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制定的《中山大学国际翻译本科生奖学金评选细则》（2023年版），学院将开展2022-2023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审工作，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过程坚持公平、公开、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申请者资格审查、获奖名单等内容将及时公示，答辩过程全程公开。

（二）坚持综合考核原则，对申请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习能力、学术科研、社会工作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核，综合评选出获奖学生。

二．参评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前10%（含10%），同时获评当年度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三．时间安排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在10月6日24:00前按照要求在学工系统进行申请（https://xgxt.sysu.edu.cn/jxj），同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填写要求详见附件4，务必填写规范、若提交虚假信息，将自动取消申请资格。

10月8日（周日），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具有参评资格的申请学生现场答辩，对参评学生的综合表现予以评定。

四．答辩要求

（一）答辩时长要求：

答辩汇报时间为3-4分钟，参加答辩人员必须准备PPT。

（二）参加答辩要求：

答辩严格按照顺序进行，申请者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如因事、因病履行请假手续、证实确无法参加答辩会的，需在10月7日（周六）10:00前将答辩相关视频材料发送至邮箱wqian@mail.sysu.edu.cn，以供在答辩会现场播放。

（三）内容要求：

答辩内容为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涵盖思想品德、学习能力、学术科研、社会工作能力多方面的内容。

国际翻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